附件 1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发掘我区避暑纳凉、漂流戏水、养生度假的高质量夏季旅游气候资源，提升夏季避暑旅游目的地形象，助力打造广西全域旅游系列品牌，规范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的评价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是广西气候旅游胜地的子品牌，开展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价工作旨在通过评价广西夏季旅游气候资源及生态环境质量，发掘广西避暑纳凉、漂流戏水、养生度假的高质量夏季旅游气候资源，倡导绿色、舒适、健康的生活理念。

第三条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价对象为我区境内气候宜人、避暑资源优越、旅游体验设施完备、生态环境优良、服务配套设施完善的县（市、区）、乡(镇)行政区或独立运行的旅游景区，可自愿组织申报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

第四条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价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活动的组织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联合广西旅游协会共同作为承办单位，开展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及修订评价技术指标和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相关评价通知，建立评审专家库，负责组织受理、初审、评审、结果公示、授予及复查等。

第六条　受申报单位委托，符合条件的技术评估单位承担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技术评估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开展气候特征分析、气候资源评估、气候风险分析、生态环境等分析评估能力;

（2）具有合法来源的较长时间序列的气候和生态观测数据;

（3）具有气候、气象、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的人才队伍。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称号的申报实体为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或独立运行的旅游景区（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工作。

第八条　申报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倡导的理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二）气候宜人，体感舒适，适宜夏季避暑。夏季（6-8 月，下同）平均气温不高于 26℃，高温日数少于 5 天，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达“舒适”的天数不低于 70%;

（三）空气质量优良，夏季空气优良天数不低于 90%，负氧离子水平不低于 500 个/cm^3;

（四）生态环境优美，生态保护措施得当，旅游配套齐全，服务管理规范，交通便利;

（五）夏季避暑体验式旅游设施及项目（避暑度假酒店、水上乐园、漂流、滨湖沙滩、古镇村落等）丰富，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管理规范。

（六）安全保障设施齐全，具有完善的信息化安全监管系统，具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以及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国家、省级旅游市场黑名单）等市场秩序问题。

第四章　评价工作流程

第九条　评价工作流程包括：发布通知、申报、初审、技术评估、复核评审、公示、发布和授牌等环节。

（一）发布通知

主办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官网（https://www.gx.cma.gov.cn/），广西旅游协会官网

（https://www.gxlyxh.com/）发布关于开展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直接或委托相关单位填写《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价工作申报表》（附件 2），发送至邮箱：gxqqxjzfzx@163.com，纸质材料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进行初审。

（三）初审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表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单位，通知其报送技术评估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宣传视频，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和形成完整的电子文档。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相关证明材料应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四）技术评估

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编制须符合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 3、附件 4）。

（五）复核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提交技术评估报告的单位开展实地复核工作，确定通过复核的申报名单。

（六）评审

承办单位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广西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T/GXAS 108-2020）（附件 5），对申报材料、技术评估报告、复核意见等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库由气象、旅游、环保、林业等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七）公示

评审完成后,承办单位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对达到评价标准的，承办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和广西旅游协会官网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发布和授牌

公示无异议的，由主办单位授予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称号，并颁发牌匾和证书，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和广西旅游协会官网发布授予公告,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备案。

第十条　承办单位举行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评价结果发布会。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负责对获得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称号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每三年组织对授予广西避暑旅游城市（小镇、景区）称号的单位开展复查，对指标达不到规范标准的，责令定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以撤销并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和广西旅游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